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提交的《关于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展需要,一汽股份提议向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一汽股份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一汽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中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中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名胡汉杰、朱启昕、刘延昌、杨虓、张志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胡汉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朱启昕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提名刘延昌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提名杨虓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提名张志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名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韩方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毛志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提名董中浪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地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董事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由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调整至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拟将名称由“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英文名称由“FAW Car CO., Ltd”变更为“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相应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英文　证券简称由“FAW Car”变更为“FAW Jiefang”;公司证券代码“000800”保持不变;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为准。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并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修改经营范围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一汽股份发行298,216.6212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750.00万元增加至460,966.6212万元,并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一汽股份发行298,216.6212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750.00万元增加至460,966.6212万元,并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并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贯彻公司战略规划,提高运营管理效能,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为:战略管理部、技术发展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控制部、资本运营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汉杰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长春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党委副书记(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党委副书记(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解放事业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启昕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汽研所副所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管理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汽研所副所长兼商用车研发院院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管理部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党委书记,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党委副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装备部部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延昌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长春市绿园区人大代表。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解放事业本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虓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解放事业本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河北省南皮县经济发展委员会顾问。历任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方明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高级顾问等职。韩方明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志宏先生: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会计专业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长春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吉林财贸学院(后更名长春税务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副教授等职。毛志宏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中浪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珠海隐山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雒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上海钟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等职。董中浪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3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同意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冯小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小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兼任吉林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合规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为适应本次交易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尽快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程序。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汉杰先生、朱启昕先生、刘延昌先生、杨虓先生、张志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方明先生、毛志宏先生、董中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换届完成之前,原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在换届完成之前,原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3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AW Car CO., Ltd”变更为“FAW Jie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英文证券简称由“FAW Car”变更为“FAW Jiefang”,证券代码“000800”保持不变,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为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352号《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置出资产—六奔腾轿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置入资产—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一汽解放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汽解放专注于商用车业务,已实现以重型车为主,中型、重型、轻型发展并举的产品格局,拥有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军用车等五大产品系列,是中国商用车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整车企业。未来,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丰富优化的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公司商用车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0%。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0”。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3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因此,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AW Ca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邮政编码:130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邮政编码:130011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5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666,212元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7,5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1,627,500,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09,666,2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4,609,666,212股。
6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5亿元的借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0%以上的借款。
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5%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10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施行。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2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在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2.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5亿元的借款。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在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2.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0%以上的借款。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5亿元的借款。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0%以上的借款。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五、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4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发来的《关于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件,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发展需要,一汽股份提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